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公开	处罚权限
1	非法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违反本细则第五条、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九条：“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经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轻微	违法情节轻微限期内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一般	逾期30日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较重	逾期30日以上仍不整改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严重	非法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或者其他造成较重后果，危害难以消除等严重情节的	提请省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无	视情况公开	省级
2	违法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经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经营、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轻微	违法情节轻微限期内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一般	逾期30日内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较重	逾期30日以上仍不整改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3	对违法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经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经营、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轻微	违法情节轻微限期内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一般	逾期 30 日内改正的	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较重	逾期 30 日以上仍不整改的	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的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严重	逾期仍不改正的或者造成较重后果，危害难以消除等严重情节的	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4	对违反监控化学品资料、数据管理妨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申报监控化学品数据，或者拒报、虚报、漏报或者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一般	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暂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无	视情况公开	省级
			较重	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无	视情况公开	省级
			严重	严重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或者造成较重后果，危害难以消除等严重情节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无	视情况公开	省级
5	对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改建用于生产监控化学品设施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违反本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相关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违法情节轻微限期内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一般	逾期 30 日内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较重	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严重	逾期 60 日以上仍不整改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6	违反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管理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违法情节轻微限期内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一般	逾期 30 日内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较重	逾期 30 日以上仍不整改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7	未妥善保管、移送相关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妥善保管、移送相关记录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限期内达到整改要求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一般	逾期 30 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较重	逾期 30 日以上仍不整改的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8	违法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违法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限期内达到整改要求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一般	逾期 30 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较重	逾期 30 日以上仍不整改的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9	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不配合国家视察，或者阻挠国际视察进行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从事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活动的，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不配合国际视察，或者阻挠国际视察进行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限期内达到整改要求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一般	逾期 3 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较重	逾期 3 日以上仍不整改的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10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对没收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组织销毁。 【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较轻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违反许可相关规定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首次被发现，经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后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无	不公开	省级
			一般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违反许可相关规定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非首次被发现，但是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后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无	不公开	省级

			较重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违反许可相关规定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首次被发现，经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不予停止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无	不公开	省级
			严重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违反许可相关规定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非首次被发现，且经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不予停止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无	不公开	省级
11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超出许可核定的生产品种、产量（能力）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p> <p>（一）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p> <p>【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p> <p>（一）超出许可核定的生产品种、能力进行生产的；</p>	一般	违法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的，超出生产许可的产量进行生产的。超出生产量在10%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不公开	省级
			较重	违法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的，超出生产许可的产量进行生产的。超出生产量在10%以上20%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不公开	省级
			较重	违法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的，超出生产许可的产量进行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不公开	省级
			严重	违法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的，超出生产许可的产量进行生产的。超许可品种数1种以上，或者超出生产许可的产量进行生产，生产量在20%以上，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的。	处50万元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并建议国家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许可证》	无	不公开	省级
12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p> <p>（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p> <p>【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p> <p>（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p>	一般	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不公开	省级
			较重	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无	不公开	省级
			严重	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经再次提示仍不改正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无	不公开	省级

13	对民用爆炸企业未经批准或者超出批准范围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p> <p>（八）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p> <p>【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超出批准范围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较轻	未经审批或者超出批准范围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不公开	省级
			一般	未经审批或者超出批准范围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不公开	省级
			较重	未经审批或者超出批准范围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无	不公开	省级
			严重	逾期仍不改正的或者造成较重后果，危害难以消除等严重情节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责令改正	不公开	省级
14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销售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p> <p>（一）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p> <p>（五）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p> <p>【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p> <p>（一）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进行销售的；</p> <p>第三十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防科工委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p> <p>（二）销售产品的品种、数量超出生产许可范围的。</p>	一般	违法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超出购买许可的数量进行销售的，超出许可品种数1种且超出销售量在20%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不公开	省级
			较重	违法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超出购买许可的数量进行销售，超出许可品种数1种且超出销售量在20%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无	不公开	省级
			严重	违法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超出购买许可的数量进行销售的。超出许可品种数1种以上，或者超出销售许可的数量进行销售，超出销售量在20%以上，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逾期仍不改正或者造成较重后果，危害难以消除等严重情节的。	处50万元的罚款，并建议国家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许可证》。	无	不公开	省级

15	对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或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处罚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六)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一般	违法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1种,责令改正后限期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不公开	省级
			较重	违法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1种,责令改正后逾期仍未改正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无	不公开	省级
			严重	违法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1种以上,或者销售量在许可的数量在50%以上,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逾期仍不改正或者造成较重后果,危害难以消除等严重情节的	处50万元的罚款,并建议国家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许可证》	无	不公开	省级
16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等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2.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3.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4.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较轻	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或者在非专用仓库储存、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不公开	省级
			一般	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或者在非专用仓库储存、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不公开	省级
				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民用爆炸物品,且去向明确的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不公开	省级

			较重	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或者因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无	不公开	省级
				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去向不明确但未达到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不公开	省级
			严重	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或者在非专用仓库储存、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许可证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无	不公开	省级
				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去向不明确且导致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许可证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无	不公开	省级
17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p>	较轻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无	不公开	省级
			一般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	责令停止生产，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无	不公开	省级

			较重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或危害无法消除的。	责令停止生产，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并建议许可证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无	不公开	省级
			严重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的。	责令停止生产，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并建议许可证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无	不公开	省级
18	对民用爆炸物品企业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p> <p>第三十三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p> <p>（三）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被盗的；</p> <p>（四）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p> <p>（五）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的；</p> <p>（六）销售企业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p>	较轻	企业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	处 10 万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不公开	省级
				企业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共同储存的，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	处 10 万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不公开	省级
			一般	企业销售企业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	处 10 万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不公开	省级
				企业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	处 15 万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不公开	省级

					企业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共同储存的，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不公开	省级
					企业销售企业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不公开	省级
			较重		企业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	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无	不公开	省级
				企业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共同储存的，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	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无	不公开	省级	
				企业销售企业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	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无	不公开	省级	
			严重		企业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许可证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无	不公开	省级
				企业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共同储存的，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许可证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无	不公开	省级	
				企业销售企业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许可证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无	不公开	省级	
				企业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者被盗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许可证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无	不公开	省级	

19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具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一般	企业不具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无	不公开	省级
			较重	企业不具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报请许可证管理部门吊销生产许可证。	无	不公开	省级
20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二)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无	不公开	省级
			一般	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未改正。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不公开	省级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30日仍未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不公开	省级
21	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取得许可，但下列频率除外： (一)业余无线电台、公众对讲机、制式无线电台使用的频率； (二)国际安全与遇险系统，用于航空、水上移动业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国际固定频率； (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频率。 第十九条第二款 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延续申请。受理申请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七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的除外： (一)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 (二)单收无线电台(站)； (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台(站)。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更换无线电台执照。受理申请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业余无线电台只能用于相互通信、技术研究和自我训练，并在业余业务或者卫星业余业务专用频率范围内收发信号，但是参与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除外。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或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不满30日； 2.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 3.限期内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较轻	1.初次违法； 2.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或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不满90日； 3.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 4.限期内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较重	1.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或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满90日以上； 2.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 3.限期内及时改正。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p>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台数 10 台以下； 2.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功率 5 瓦以下； 3.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带宽 1 兆以下； 4.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点 1 个。 	<p>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台数 10 台以上 15 台以下； 2.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功率 5 瓦以上 25 瓦以下； 3.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带宽 1 兆以上 5 兆以下； 4.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点 1 个以上 5 个以下。 	<p>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台数 15 台以上 20 台以下； 2.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功率 25 瓦以上 50 瓦以下； 3.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带宽 5 兆以上 10 兆以下； 4.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点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 	<p>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台数 20 台以上 30 台以下； 2.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功率 50 瓦以上 100 瓦以下； 3.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带宽 10 兆以上 20 兆以下； 4.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点 10 个以上 15 个以下。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p>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台数 30 台以上； 2.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功率 100 瓦以上； 3.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带宽 20 兆以上； 4.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点 15 个以上。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p>一般</p> <p>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台数 10 台以下； 2.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功率 5 瓦以下； 3.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带宽 1 兆以下； 4.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点 1 个。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p>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台数 10 台以上 15 台以下； 2.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功率 5 瓦以上 25 瓦以下； 3.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带宽 1 兆以上 5 兆以下； 4.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点 1 个以上 5 个以下。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p>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台数 15 台以上 20 台以下； 2.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功率 25 瓦以上 50 瓦以下； 3.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带宽 5 兆以上 10 兆以下； 4.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点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p>较重</p> <p>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台数 20 台以上 30 台以下； 2.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功率 50 瓦以上 100 瓦以下； 3.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带宽 10 兆以上 20 兆以下； 4.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 10 个以上 15 个以下。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p>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台数 30 台以上； 2.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功率 100 瓦以上； 3.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带宽 20 兆以上； 4.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 15 个以上。 	<p>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 1 次； 2.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时长 24 小时以下； 3.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发送信息条数 1000 条以下。 	<p>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p>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 2 次； 2.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时长 24 小时以上 72 小时以下； 3.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发送信息条数 1000 条以上 3000 条以下。 	<p>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 2 次以上（不含 2 次）； 2.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时长 72 小时以上； 3.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发送信息条数 3000 条以上。 	<p>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p>					

22	对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 转让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受让人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双方转让协议，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程序报请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p>	较轻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一般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改正后逾期仍未改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含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改正后逾期仍未改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改正后逾期仍未改正，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改正后逾期仍未改正，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改正后逾期仍未改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改正后逾期仍未改正，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改正后逾期仍未改正，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含没有违法所得的）： 1.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遭受损害； 2.对社会稳定或者社会公共秩序造成影响； 3.对重大活动正常开展产生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造成严重后果，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1.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遭受损害； 2.对社会稳定或者社会公共秩序造成影响； 3.对重大活动正常开展产生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p>造成严重后果，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p> <p>1.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遭受损害；</p> <p>2.对社会稳定或者社会公共秩序造成影响；</p> <p>3.对重大活动正常开展产生影响。</p>	<p>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造成严重后果，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p> <p>1.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遭受损害；</p> <p>2.对社会稳定或者社会公共秩序造成影响；</p> <p>3.对重大活动正常开展产生影响。</p>	<p>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造成严重后果，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p> <p>1.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遭受损害；</p> <p>2.对社会稳定或者社会公共秩序造成影响；</p> <p>3.对重大活动正常开展产生影响。</p>	<p>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p>		
			<p>造成严重后果，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p> <p>1.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遭受损害；</p> <p>2.对社会稳定或者社会公共秩序造成影响；</p> <p>3.对重大活动正常开展产生影响。</p>	<p>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p>	无	
			<p>造成严重后果，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p> <p>1.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遭受损害；</p> <p>2.对社会稳定或者社会公共秩序造成影响；</p> <p>3.对重大活动正常开展产生影响。</p>	<p>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p>		

23	对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无线电台执照应当载明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有效期、使用要求等事项。 无线电台执照的样式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统一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条件设置、使用;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无线电台(站)终止使用的,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交回无线电台执照,拆除无线电台(站)及天线等附属设备。</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p>	轻微	所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任意一项存在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的,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且没有违法所得,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较轻	所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任意一项存在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的,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有违法所得,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一般	所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两项以上(含两项)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的,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所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任意一项存在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的,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责令改正后逾期仍未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所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两项以上(含两项)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的,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责令改正后逾期仍未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产生不利影响,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产生不利影响,责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或者危害无法消除等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无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无		

24	对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不得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核定项目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p>	轻微	没有产生不利影响,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较轻	没有产生不利影响,责令后逾期仍未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产生不利影响,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产生不利影响,责令改正后逾期仍未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核定项目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责令改正		

25	对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无线电台（站）需要变更、增加无线电台识别码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发。</p> <p>第三十四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向国际电信联盟统一申请无线电台识别码序列，并对无线电台识别码进行编制和分配。</p> <p>第三十六条 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含动车组列车，下同）设置、使用制式无线电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将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的核发情况定期通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p> <p>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设置、使用非制式无线电台的管理办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p>	轻微	尚未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较轻	尚未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责令改正，后逾期仍未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责令改正后逾期仍未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责令改正		

26	对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不得对依法开展的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不得利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p> <p>第三十九条 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无线电台（站）进行定期维护，保证其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及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避免对其他合法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p> <p>第六十条 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已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消除。</p> <p>第六十四条 国家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的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予以特别保护。任何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其产生有害干扰时，应当立即消除有害干扰。</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并立即消除危害影响的。	责令立即消除影响	无	视情况公开	省级
			一般	产生有害干扰，对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没有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产生轻微影响，责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责令改正		
				故意干扰或者产生有害干扰，对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没有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产生严重影响，责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严重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干扰频率个数为 1 个； 2.对单一频率干扰持续时间 3 分钟以下； 3.干扰次数为 1 次。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责令改正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干扰频率个数为 2 个； 2.对单一频率干扰持续时间 3 分钟以上 10 分钟以下； 3.干扰次数 2 至 3 次。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干扰频率个数为3个以上； 2.对单一频率干扰持续时间10分钟以上； 3.干扰次数4次以上。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27	对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采取措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不得对依法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进行实效发射试验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临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手续。</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p>	轻微	没有产生不利影响，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较轻	没有产生不利影响，责令改正后逾期仍未改正。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产生不利影响，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产生不利影响，责令改正后逾期仍未改正。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28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及电波监测。</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及电波监测；</p>	轻微	电波参数测试包括对无线电频率、场强与功率通量密度、频谱占用度、带宽、调制、无线电测向与定位等，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的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情报，下同。参数测试个数或监测内容未造成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不公开	省级
			较轻	参数测试个数或监测内容条目数量（累计）未超过10条的，未造成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后逾期仍未改正。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参数测试个数或监测内容条目数量（累计）10条以上的，未造成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后逾期仍未改正。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将测试以及监测到的数据对外发布或传输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利用测试以及监测到的数据，干扰、妨碍我国无线电边境协调、卫星轨位协调等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严重损害我国电磁频谱利益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29	对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p>	轻微	电波参数资料中的信号数未造成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不公开	省级
			较轻	电波参数资料中的信号数未超过10条，未造成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后逾期仍未改正。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电波参数资料中的信号数10条以上，未造成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后逾期仍未改正。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提供的电波参数资料被发布于公众媒体，造成安全隐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提供的电波参数资料被利用于干扰、妨碍我国无线电边境协调、卫星轨位协调等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严重损害我国电磁频谱利益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30	对生产、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 生产或者进口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并在设备上标注型号核准代码。</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以下的罚款。</p>	较轻	违法生产或者进口的设备货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一般	违法生产或者进口的设备货值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生产或者进口的设备货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违法生产或者进口的设备货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违法生产或者进口的设备货值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违法生产或者进口的设备货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31	对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不得销售未依本条例规定标注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p> <p>第七十七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一般	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的，责令改正后逾期 30 日内办理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的，责令改正后逾期 30 日以上仍未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32	对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四条 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 生产或者进口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并在设备上标注型号核准代码。</p> <p>第七十八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p>	较轻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一般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在 5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后逾期仍未改正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后逾期仍未改正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33	对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技术指标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九条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不得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标注的技术指标。</p> <p>第七十九条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改变技术指标，没有产生不利影响，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一般	改变技术指标，没有产生不利影响，责令改正后逾期仍未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改变技术指标，产生不利影响，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改变技术指标，产生不利影响，责令改正后逾期仍未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34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管理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p> <p>第三十三条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p>	<p>轻微</p> <p>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警告。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p>一般</p> <p>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取得在设区市范围内准予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p>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p>较重</p> <p>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取得在本省范围内准予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p>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p>严重</p> <p>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取得在全国范围内准予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p>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35	对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九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在设区市范围内准予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的，或者拒不接受、配合在设区市范围内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p>较重</p> <p>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在本省范围内准予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的，或者拒不接受、配合在本省范围内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p>严重</p> <p>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在全国范围内准予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的，或者拒不接受、配合在全国范围内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36	对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伪造、涂改、冒用在设区市范围内准予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	警告。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较重	伪造、涂改、冒用在本省范围内准予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	给予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伪造、涂改、冒用在全国范围内准予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	给予1万元到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37	对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上述情况向社会公告。	轻微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一般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降低一项条件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降低两项以上条件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38	对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第十二条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情节严重的，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无	视情况公开	省级
39	对建网单位向未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的用户提供卫星通道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视情况公开	省级
			一般	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视情况公开	省级
			较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视情况公开	省级

40	对未按照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七十四条 未按照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 0.05%的滞纳金。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且及时缴纳	不予处罚	无	视情况公开	省级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缴纳的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 0.05%的滞纳金	无	视情况公开	省级
41	对为未取得无线电台执照的无线电台(站)提供设台场所及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河北省无线电管理规定》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未取得无线电台执照的无线电台(站)提供设台场所及附属设施。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无线电台执照的除外。提供设台场所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无线电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为未取得无线电台执照的无线电台(站)提供设台场所及附属设施的，由无线电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且为3部及以下未取得无线电台执照的无线电台(站)提供设台场所及附属设施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且为3部以上未取得无线电台执照的无线电台(站)提供设台场所及附属设施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42	对未按照批准的发射频率、功率、时间、地点或者屏蔽范围设置、使用公众移动通信干扰器或者屏蔽器的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河北省无线电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设置、使用公众移动通信干扰器或者屏蔽器。涉密场所确需设置、使用的，设备应当符合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经保密主管部门批准后，到无线电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指定专人管理，按照批准的发射频率、功率、时间、地点和屏蔽范围设置、使用，使用后及时关闭。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发射频率、功率、时间、地点或者屏蔽范围设置、使用公众移动通信干扰器或者屏蔽器的，由无线电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保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且未按照批准的发射频率、功率、时间、地点或者屏蔽范围其中任意一项设置、使用公众移动通信干扰器或者屏蔽器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且未按照批准的发射频率、功率、时间、地点或者屏蔽范围其中任意两项及以上设置、使用公众移动通信干扰器或者屏蔽器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43	对破坏无线电监测设施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河北省无线电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无线电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上设置保护标识，并公布保护电话。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破坏无线电监测设施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 新增建设项目应当与已建成的无线电监测设施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间距。</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破坏无线电监测设施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的，由无线电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且破坏无线电监测设施造成损失不足一千元或者妨碍无线电监测设施正常使用时间不足一小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且破坏无线电监测设施造成损失一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或者妨碍无线电监测设施正常使用时间超过一小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破坏无线电监测设施造成损失不足一千元或者妨碍无线电监测设施正常使用时间不足一小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破坏无线电监测设施造成损失一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或者妨碍无线电监测设施正常使用时间超过一小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44	对向无线电行政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河北省无线电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无线电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以及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向无线电行政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无线电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且在日常监管中向无线电行政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且在处置突发无线电事件、开展无线电保障或者无线电管制期间向无线电行政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45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p> <p>（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p>	较轻	个人生产食盐货值金额在500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	无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一般	个人生产食盐货值金额在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个人生产食盐货值金额在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单位生产食盐货值金额在2000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个人生产食盐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单位生产食盐货值金额在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较重	个人生产食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单位生产食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的罚款	无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个人生产食盐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单位生产食盐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6倍的罚款	无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个人生产食盐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单位生产食盐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7倍的罚款	无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个人生产食盐货值金额在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单位生产食盐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8倍的罚款	无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个人生产食盐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单位生产食盐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9倍的罚款	无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严重	个人生产食盐货值金额在4万元以上的；单位生产食盐货值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	无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46	对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p> <p>（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p>	较轻	个人批发食盐货值金额在500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	无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一般	个人批发食盐货值金额在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个人批发食盐货值金额在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单位批发食盐货值金额在2000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个人批发食盐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单位批发食盐货值金额在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较重	个人批发食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单位批发食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的罚款	无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个人批发食盐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单位批发食盐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6倍的罚款	无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个人批发食盐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单位批发食盐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7倍的罚款	无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个人批发食盐货值金额在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单位批发食盐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8倍的罚款	无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个人批发食盐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单位批发食盐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9倍的罚款	无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严重	个人批发食盐货值金额在4万元以上的；单位批发食盐货值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	无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47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的处罚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p>（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p> <p>（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p> <p>（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p> <p>（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p>	一般	建立完整记录，但未完整保存相关凭证，或者建立记录并完整保存了相关凭证，但保存期限未到两年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一般	建立记录并保存了相关凭证，但不完整，或者未建立记录，但保存相关凭证完整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较重	未建立记录，且未完整保留凭证的，弄虚作假，编造、篡改记录和相关凭证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严重	弄虚作假，编造、篡改记录和相关凭证，且责令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无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48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处罚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p>（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p> <p>（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p> <p>（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p> <p>（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p>	一般	建立完整记录，但未完整保存相关凭证，或者建立记录并完整保存了相关凭证，但保存期限未到两年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一般	建立记录并保存了相关凭证，但不完整，或者未建立记录，但保存相关凭证完整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较重	未建立记录，且未完整保留凭证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严重	弄虚作假，编造、篡改记录和相关凭证，责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无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49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处罚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p>	一般	食盐货值金额在 2000 元以下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一般	食盐货值金额在 2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较重	食盐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食盐货值金额在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食盐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无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严重	食盐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无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50	对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p>	一般	货值金额在 200 元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一般	货值金额在 2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较重	货值金额在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货值金额在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严重	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无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51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较轻	货值金额在 2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并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1 倍的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一般	货值金额在 2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并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2 倍的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严重	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并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52	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货值金额不足 100 元的 2.该违法行为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较轻	货值金额在 2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1 倍的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一般	货值金额在 2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2 倍的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严重	货值金额在 500 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53	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对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违反规定聘用以上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 第三十一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前款规定聘用人员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般	发现后，涉事公司立即出具盖章的书面说明，表示将解聘相关人员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市县三级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未改正。	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市县三级
54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该盐产品价值1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市县三级
			较重	再次违法的	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该盐产品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市县三级
55	对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一般	初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该盐产品价值1倍以下的罚款	无	视情况公开	省市县三级
			较重	再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生产加工和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该盐产品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无	视情况公开	省市县三级
			严重	第三次发生违法的	责令停止生产加工和出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该盐产品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吊销食盐定点企业证书	无	视情况公开	省市县三级

56	对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擅自销售非碘盐，初次违法的	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该盐产品价值1倍以下的罚款	无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较重	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再次违法的	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该盐产品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无	视情况公开	省市区三级

备注：

1.本基准各项行政处罚裁量事项所涉及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导致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危害无法消除的等所有构成犯罪的行为，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本基准各项行政处罚裁量事项所涉及责令改正事项，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或者执法文书明确外，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检查裁量基准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律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1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生产行为的监督管理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条第一款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第四款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p>	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全覆盖检查、专项督查、举报线索核查	省级每年度、市级每季度、县级每月份实施一次全覆盖检查，其他检查方式依工作需要开展	省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否
2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质量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p> <p>（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p> <p>（四）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p> <p>【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p> <p>第二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p> <p>（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p>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质量	全覆盖检查、专项督查、举报线索核查	省级每年度、市级每季度、县级每月份实施一次全覆盖检查，其他检查方式依工作需要开展	省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否
3	对民用爆炸企业进出口活动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p> <p>第三条第一款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的审批。</p> <p>第四条第一款 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逐单申请办理审批手续。</p> <p>【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审批单》实行“一批一单”和“一单一关”管理。</p>	民用爆炸企业进出口活动	全覆盖检查、专项督查、举报线索核查	省级每年度、市级每季度、县级每月份实施一次全覆盖检查，其他检查方式依工作需要开展	省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否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许可裁量基准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	第二类、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35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特别许可办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p> <p>（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二）有生产监控化学品所需的资金和场所；（三）具有与生产监控化学品相适应的技术条件、生产设施，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四）有与生产监控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五）具备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能力；（六）五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p>	承诺件	现场核验	条件型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申请表 2. 接受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视察预案 3. 视察前情况介绍 4. 企业监控化学品管理制度 5. 产品质量标准（化工生产过程中间体可采用内控标准） 6. 产品说明书 7. 生产记录样张 8. 产品销售记录样张（适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说明。 10. 有效期满申请延续的，交回原生产特别许可证 11. 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扩、改）建批准文件复印件（到期换证不需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 5 个工作日。 2. 审查 11 个工作日。 3. 决定 2 个工作日。
2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8	35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 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申请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二）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和储存具有全过程管理能力；（三）有符合安全要求的经营设施和熟悉产品性能的技术人员；（四）有健全的监控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五）有熟悉监控化学品数据统计和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需的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六）五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p>	承诺件	现场核验	条件型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申请表 2.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管理制度 3. 经营、储存第二类监控化学品安全措施的证明材料 4. 有效期满申请延续的，交回原经营许可证 5. 熟悉产品性能、监控化学品统计和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需的专/兼职人员名单 6. 经营、存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安全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 5 个工作日。 2. 审查 11 个工作日。 3. 决定 2 个工作日。

3	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35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需要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p> <p>(一)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二) 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和使用具有全过程管理能力； (三) 有健全的监控化学品使用管理制度； (四) 具备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能力； (五) 五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p>	承诺件	现场核验	条件型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许可申请表 2. 所生产产品的说明书 3. 视察前情况介绍 4.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和出入库的台账样式 5.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和使用管理制度 6. 有效期满申请延续的，交回原使用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 5 个工作日。 2. 审查 11 个工作日。 3. 决定 2 个工作日。
4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批准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35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对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应当及时处理。处理方案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无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处置方案审批申请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 5 个工作日。 2. 审查 11 个工作日。 3. 决定 2 个工作日。
5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	国家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初审)	20	35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八条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投产使用。</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第八条 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设施新建、扩建或者改建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竣工验收，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不予通过验收的审查意见：</p> <p>(一) 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设施的标定生产能力达到或者超过设计生产能力 150%的；(二)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竣工验收，情节严重的；(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其他情形。不予通过竣工验收的，申请人应当在 6 个月内完成整改，再次申请竣工验收。</p>	承诺件	现场核验	条件型	国家禁化武办关于企业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单的批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竣工验收申请表 2. 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设施实际能力标定文件 3. 试生产情况报告(主要针对生产设施实际生产能力标定) 4. 试生产期间有代表性的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样张复印件 5. 企业监控化学品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清单 6. 设置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管理机构和配备专/兼职监控化学品管理人员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 5 个工作日。 2. 审查 11 个工作日。 3. 决定 2 个工作日。

6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国家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初审）	20	35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全文</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全文</p>	承诺件	现场核验	条件型	国家禁化武办关于企业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手续的批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申请表 2. 申请单位地理位置图及交通图 3. 产品工艺流程简图 4. 可行性研究报告 5. 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文件复印件 6. 应急管理部门批准文件复印件（不涉及应急管理部门审批的，应提交说明文件及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 5 个工作日。 2. 审查 11 个工作日。 3. 决定 2 个工作日。
7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核发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5	45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p> <p>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p> <p>（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p> <p>第五条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二）具有健全的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安全投入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要求；（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具有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五）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六）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七）生产作业人员通过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基本知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八）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九）厂房、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产品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等标准和规程的要求；现场混装作业系统还应当符合《现场混装炸药生产安全管理规程》（WJ9072）的要求；</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 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审批表》（一式 3 份） 3. 取得相应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4. 具有健全的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 安全投入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要求； 6.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具有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7.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 8.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9. 生产作业人员通过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基本知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 10.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11. 厂房、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产品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等标准和规程的要求；现场混装作业系统还应当符合《现场混装炸药生产安全管理规程》（WJ9072）的要求； 12. 具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3. 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合格”“安全风险可接受”或者“已具备安全验收条件”的安全评价报告； 14. 具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5. 具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5 个工作日； 2. 审查：30 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专家现场审核，30； 4. 决定：2 个工作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	10	<p>【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初审机关申请延续。</p> <p>经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审查，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准予延续，并向社会公布；不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的，不予延续，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p>(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p> <p>(二)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审批表》（一式3份）</p> <p>(三) 取得相应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p> <p>(四) 具有健全的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五) 安全投入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要求；</p> <p>(六)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具有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注册安全工程师；</p> <p>(七)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p> <p>(八)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九) 生产作业人员通过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基本知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p> <p>(十)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p> <p>(十一) 厂房、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产品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等标准和规程的要求；现场混装作业系统还应当符合《现场混装炸药生产安全管理规程》（WJ9072）的要求；</p> <p>(十二) 具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p>(十三) 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合格”、“安全风险可接受”或者“已具备安全验收条件”的安全评价报告；</p> <p>(十四) 具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p> <p>(十五) 具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1. 受理：5个工作日；</p> <p>2. 审查：3个工作日；</p> <p>3. 特殊环节：专家现场审核，5个工作日；</p> <p>4. 决定：2个工作日。</p>
--	--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	10	<p>【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登记类型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变更之日起20日内向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10日内完成变更手续，并将结果告知初审机关。安全生产的品种和能力、生产地址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重新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 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审批表》（一式3份） 3. 取得相应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4. 具有健全的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 安全投入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要求； 6.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具有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7.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民用爆炸物品安8.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9. 生产作业人员通过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基本知识的安全生 10.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11. 厂房、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产品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等标准和规程的要求；现场混装作业系统还应当符合《现场混装炸药生产安全管理规程》（WJ9072）的要求； 12. 具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13. 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合格”“安全风险可接受”或者“已具备安全验收条件”的安全评价报告； 14. 具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5. 具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3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专家现场审核，5个工作日； 4. 决定：2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

8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销售许可证书核发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0	35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二）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七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符合本地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三）符合规模经营和确保安全的要求；（四）安全评价达到安全级标准；（五）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六）有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押运员、驾驶员，以及符合规定的爆炸品专用运输车辆；（七）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p>（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文件</p> <p>（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申请审批表》</p> <p>（三）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意见</p> <p>（四）可行性研究报告</p> <p>（五）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p> <p>（六）单位业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押运员、驾驶员）任职安全资格证书或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p> <p>（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档案文件</p>	<p>1. 受理：5 个工作日；</p> <p>2. 审查：20 个工作日；</p> <p>3. 特殊环节：专家现场审核，5 个工作日；</p> <p>4. 决定：2 个工作日。</p>
		销售许可证书延续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	10	<p>【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的，应当在届满前 3 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在销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换发新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换发新证，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p>（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文件</p> <p>（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申请审批表》</p> <p>（三）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意见</p> <p>（四）可行性研究报告</p> <p>（五）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p> <p>（六）单位业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押运员、驾驶员）任职安全资格证书或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p> <p>（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档案文件</p>	<p>1. 受理：5 个工作日；</p> <p>2. 审查：3 个工作日；</p> <p>3. 特殊环节：专家现场审核，5 个工作日；</p> <p>4. 决定：2 个工作日。</p>
		销售许可证书变更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	10	<p>【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登记类型等内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原发证机关审核后换发新证。销售品种、储存能力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 30 日内向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查，符合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办理变更手续；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换发新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p>（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文件</p> <p>（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申请审批表》</p> <p>（三）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意见</p> <p>（四）可行性研究报告</p> <p>（五）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p> <p>（六）单位业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押运员、驾驶员）任职安全资格证书或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p> <p>（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档案文件</p>	<p>1. 受理：5 个工作日；</p> <p>2. 审查：3 个工作日；</p> <p>3. 特殊环节：专家现场审核，5 个工作日；</p> <p>4. 决定：2 个工作日。</p>

9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核发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授权各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实施）	20	25	<p>【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p> <p>第十五条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p> <p>（二）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p> <p>（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四）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p> <p>第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并综合考虑国家安全和可用频率的情况，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40 号）第五条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二）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四）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还应当符合空间无线电业务管理相关规定。</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无线电频率的书面申请（包含①申请人基本情况，开展相关无线电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和管理措施等；②拟开展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包含功能、用途、通信范围（距离）、服务对象和预测规模以及建设计划等） 2. 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书 3. 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申请表 4. 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5 个工作日； 2. 审查：13 个工作日； 3. 决定：2 个工作日。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延续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授权各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实施）	20	25	<p>【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p> <p>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30 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延续申请。受理申请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p> <p>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前拟终止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续使用无线电频率的书面申请（包含①申请人基本情况，开展相关无线电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和管理措施等；②拟开展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包含功能、用途、通信范围（距离）、服务对象和预测规模以及建设计划等） 2. 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书 3. 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申请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5 个工作日； 2. 审查：13 个工作日； 3. 决定：2 个工作日。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变更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授权各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实施）	20	25	<p>【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p> <p>第十五条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p> <p>（二）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p> <p>（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四）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变更使用无线电频率的书面申请（包含①申请人基本情况，开展相关无线电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和管理措施等；②拟开展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包含功能、用途、通信范围（距离）、服务对象和预测规模以及建设计划等） 2. 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书 3. 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申请表 4. 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5 个工作日； 2. 审查：13 个工作日； 3. 决定：2 个工作日。

			实施)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注销	省级			20	25	<p>【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不得超过10年。</p> <p>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延续申请。受理申请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p> <p>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前拟终止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p>1. 原有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p> <p>2. 无线电频率注销表</p>	<p>1. 受理：5个工作日；</p> <p>2. 审查：13个工作日；</p> <p>3. 决定：2个工作日。</p>
无线电频率使用权转让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授权各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实施)		20	25	<p>【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转让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受让人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双方转让协议，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程序报请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p>1. 使用无线电频率的书面申请（包含①申请人基本情况，开展相关无线电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和管理措施等；②拟开展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包含功能、用途、通信范围（距离）、服务对象和预测规模以及建设计划等）</p> <p>2. 依法使用无线的频率的承诺书</p> <p>3. 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申请表</p> <p>4. 双方转让协议</p> <p>5. 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p>	<p>1. 受理：5个工作日；</p> <p>2. 审查：13个工作日；</p> <p>3. 决定：2个工作日。</p>

10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许可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许可核发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授权各市无线电监督执法局实施)	30	35	<p>【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业余无线电台外，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可用的无线电频率；</p> <p>(二)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p> <p>(三)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p> <p>(四)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且技术方案可行；</p> <p>(五)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p> <p>申请设置、使用空间无线电台，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可利用的卫星无线电频率和卫星轨道资源。</p> <p>第二十九条 申请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应当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有相应的操作技术能力，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p> <p>《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六条 申请设置业余无线电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二)具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操作技术能力；(三)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申请设置业余无线电台的，其业余无线电台负责人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技术负责人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条件。个人申请设置具有发信功能的业余无线电台的，应当年满十八周岁。</p> <p>第十八条 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二)具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操作技术能力，取得相应操作技术能力证明。</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无线电台执照	<p>地面台：</p> <p>地面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书面申请、申请表及申请人证件材料(申请人为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证件材料)</p> <p>有效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者无线电频率使用批准文件，但使用《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需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除外</p> <p>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的材料</p> <p>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人员的情况说明和相应材料</p> <p>拟设置、使用的地面无线电台(站)的具体用途、技术方案及管理措施</p> <p>用于证明“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的电磁环境测试报告，但设置、使用广播电视地面无线电台(站)等只具有发射功能的无线电台(站)、地面公众移动通信基站、无固定台址的地面无线电台(站)，以及承诺不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排除有害于扰要求的地面无线电台(站)，可以不提交相关报告。申请设置、使用《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GB6364-2013)中载明的只具有发射功能的无线电台(站)，应当提交电磁环境测试报告</p> <p>业余台：</p> <p>《业余无线电台设置(变更)申请表》</p> <p>《业余无线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p> <p>个人身份证明或者设台单位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申请人为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其业余无线电台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备注：为方便行政许可相对人，可不提供上述材料原件；如为线上申请，可不单独提交个人身份证明或者设台单位证明材料)</p> <p>具备相应操作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备注：为方便行政许可相对人，可仅提交业余无线电操作技术能力证号)</p>	<p>1. 受理：5个工作日；</p> <p>2. 审查：23个工作日；</p> <p>3. 决定：2个工作日。</p>
----	-----------------	-------------------	----	---------------------------	----	----	--	-----	---	-----	--------	---	--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许可延续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授权各市无线电监督执法局实施)	30	35	<p>【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无线电台(站)使用的无线电频率需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其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不得超过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规定的期限;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需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其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不得超过5年。</p> <p>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更换无线电台执照。受理申请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无线电台执照	<p>地面台:</p> <p>地面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延续书面申请、申请表及申请人证件材料(申请人为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证件材料)</p> <p>有效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者无线电频率使用批准文件,但使用《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需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除外</p> <p>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人员的情况说明和相应材料</p> <p>业余台:</p> <p>《业余无线电台设置(变更)申请表》</p> <p>《业余无线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p> <p>个人身份证明或者设台单位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申请人为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其业余无线电台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p>	<p>1. 受理: 5 个工作日;</p> <p>2. 审查: 23 个工作日;</p> <p>3. 决定: 2 个工作日。</p>
--	--	-------------------	----	---------------------------	----	----	---	-----	---	-----	--------	---	--

				施)									
11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授权各市无线电监督执法局实施)	30	35	<p>【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八条：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业余无线电台外，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可用的无线电频率；（二）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三）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四）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且技术方案可行；（五）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申请设置、使用空间无线电台，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可利用的卫星无线电频率和卫星轨道资源。</p> <p>第二十九条：申请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应当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有相应的操作技术能力，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p> <p>第三十一条：……予以许可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无线电台执照(含无线电识别码)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申请可随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申请同时办理，无需单独提供相关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5 个工作日； 2. 审查：23 个工作日； 3. 决定：2 个工作日。 	
12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授权各市无线电监督执法局实施)	20	35	<p>【部门规章】《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规定》</p> <p>第十九条 携带、寄递或者以其他方式运输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临时进关的，应当按照下列途径报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凭临时进关批准文件向海关办理通关手续： （一）用于体育比赛、科学实验、产品研发测试等活动的，向进关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用于办理型号核准的，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无线电设备进关审查批件	经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人签署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申请表，包括对其明确具体、合法用途等的说明 加盖申请人签章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者组织机构证明材料（后者仅限境外申请人） 进口合同或者设备运单 无线电发射设备在有效期届满前销毁或者复运出境的承诺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5 个工作日； 2. 审查：23 个工作日； 3. 决定：2 个工作日。 	

13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核发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35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工信部 2018 年第 19 号公告）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能力 三、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 四、质量管理 五、信用和储备管理</p> <p>【规范性文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工信部 2018 年第 19 号公告）全文</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行政许可申请书一式三份； 2. 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单位法定代表人不能前来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标明委托代理人的事项、权限、期限）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企业从事食盐生产的固定的自有厂房和设备设施的说明材料； 5. 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稳定的来源渠道材料；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原料盐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及相关凭证复印件； 6.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其食盐生产能力不低于 10 万吨/年的说明材料（食盐生产工艺流程图、主要食盐生产设备设施设计制造合同等）；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生产的品种食盐明细及其对应的相关标准（含国标、行标和依法依规在相应机构和部门备案企业标准）； 7. 海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食盐及原料盐生产设备的详细清单（含设备布局图）、工艺流程图及相关说明材料；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完全采用多效真空蒸发或机械式蒸汽再压缩生产工艺的说明材料（包括工艺流程图）； 8.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企业食盐包装设备采用全自动的包装和箱（袋）装设备的说明材料（企业全自动食盐包装设备和箱（袋）装设备清单、设备清晰照片、设备的采购凭证复印件等）；生产加碘食盐应提供采用自定控制加碘设备的说明材料（企业生产加工食盐采用的自动控制加碘设备清单、设备的清晰照片、设备的采购凭证复印件等）； 9. 食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 10. 食盐电子追溯防伪平台系统生成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追溯情况报告》复印件； 11. 第三方信用机构盐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复印件； 12. 企业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出入库食盐的相关凭证复印件；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详细记录材料； 13. 原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正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5 个工作日； 2. 审查：13 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专家现场审核，30； 4. 决定：2 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信息变更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35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工信部 2018 年第 19 号公告）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能力 三、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 四、质量管理 五、信用和储备管理</p> <p>【规范性文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工信部 2018 年第 19 号公告）全文</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行政许可申请书一式三份； 2. 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单位法定代表人不能前来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标明委托代理人的事项、权限、期限）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证书信息变更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5.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企业从事食盐生产的固定的自有厂房和设备设施的说明材料； 6. 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稳定的来源渠道材料； 7. 食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 8. 食盐电子追溯防伪平台系统生成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追溯情况报告》复印件； 9. 第三方信用机构盐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复印件； 10. 企业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出入库食盐的相关凭证复印件；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详细记录材料； 11. 原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正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5 个工作日； 2. 审查：13 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专家现场审核，30； 4. 决定：2 个工作日。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延续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35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工信部 2018 年第 19 号公告）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能力 三、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 四、质量管理 五、信用和储备管理</p> <p>【规范性文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工信部 2018 年第 19 号公告）全文</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行政许可申请书一式三份； 2. 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单位法定代表人不能前来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标明委托代理人的事项、权限、期限）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企业从事食盐生产的固定的自有厂房和设备设施的说明材料； 5. 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稳定的来源渠道材料； 6. 食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 7. 食盐电子追溯防伪平台系统生成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追溯情况报告》复印件； 8. 第三方信用机构盐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复印件； 9. 企业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出入库食盐的相关凭证复印件；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详细记录材料； 10. 原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正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5 个工作日； 2. 审查：13 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专家现场审核，30； 4. 决定：2 个工作日。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补办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厅	20	35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工信部2018年第19号公告）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能力 三、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 四、质量管理 五、信用和储备管理</p> <p>【规范性文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工信部2018年第19号公告）全文</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行政许可申请书一式三份； 2. 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单位法定代表人不能前来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标明委托代理人的事项、权限、期限）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食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 5. 食盐电子追溯防伪平台系统生成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追溯情况报告》复印件； 6. 第三方信用机构盐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复印件； 7. 企业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出入库食盐的相关凭证复印件； 8. 企业证书残损原件或证书遗失的情况说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3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注销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厅	20	35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工信部2018年第19号公告）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能力 三、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 四、质量管理 五、信用和储备管理</p> <p>【规范性文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工信部2018年第19号公告）全文</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行政许可申请书一式三份； 2. 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单位法定代表人不能前来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标明委托代理人的事项、权限、期限）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注销相关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5. 原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正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3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14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核发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35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申请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其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并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p>【规范性文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工信部 2018 年第 19 号公告）</p> <p>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经营能力</p> <p>三、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p> <p>四、质量管理</p> <p>五、信用和储备管理</p> <p>【规范性文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工信部 2018 年第 19 号公告）全文</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食盐定点批发业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行政许可申请书一式三份； 2. 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单位法定代表人不能前来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标明委托代理人的事项、权限、期限）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提供购进食盐的合同和相关凭证复印件； 5. 企业自建的物流公司或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场所，注册资本和经营场所及仓储设施证明材料； 6. 食盐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7. 食盐电子追溯防伪平台系统生成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追溯情况报告》复印件； 8. 第三方信用机构盐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复印件； 9. 企业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出入库食盐的相关凭证复印件； 10. 原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正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5 个工作日； 2. 审查：13 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专家现场审核，30； 4. 决定：2 个工作日。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35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申请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其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并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p>【规范性文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工信部 2018 年第 19 号公告）</p> <p>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经营能力</p> <p>三、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p> <p>四、质量管理</p> <p>五、信用和储备管理</p> <p>【规范性文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工信部 2018 年第 19 号公告）全文</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食盐定点批发业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行政许可申请书一式三份； 2. 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单位法定代表人不能前来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标明委托代理人的事项、权限、期限）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提供购进食盐的合同和相关凭证复印件； 5. 企业自建的物流公司或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场所，注册资本和经营场所及仓储设施证明材料； 6. 食盐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7. 食盐电子追溯防伪平台系统生成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追溯情况报告》复印件； 8. 第三方信用机构盐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复印件； 9. 企业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出入库食盐的相关凭证复印件； 10. 企业证书信息变更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11. 原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正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5 个工作日； 2. 审查：13 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专家现场审核，30； 4. 决定：2 个工作日。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延续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35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申请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其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并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p>【规范性文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工信部 2018 年第 19 号公告）</p> <p>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经营能力</p> <p>三、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p> <p>四、质量管理</p> <p>五、信用和储备管理</p> <p>【规范性文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工信部 2018 年第 19 号公告）全文</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食盐定点批发业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行政许可申请书一式三份； 2. 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单位法定代表人不能前来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标明委托代理人的事项、权限、期限）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提供购进食盐的和相关凭证复印件； 5. 企业自建的物流公司或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场所，注册资本和经营场所及仓储设施证明材料； 6. 食盐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7. 食盐电子追溯防伪平台系统生成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追溯情况报告》复印件； 8. 第三方信用机构盐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复印件； 9. 企业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出入库食盐的相关凭证复印件； 10. 原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正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5 个工作日； 2. 审查：13 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专家现场审核，30； 4. 决定：2 个工作日。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补办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35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申请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其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并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p>【规范性文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工信部 2018 年第 19 号公告）</p> <p>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经营能力</p> <p>三、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p> <p>四、质量管理</p> <p>五、信用和储备管理</p> <p>【规范性文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工信部 2018 年第 19 号公告）全文</p> <p>【规范性文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工信部 2018 年第 19 号公告）全文</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食盐定点批发业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行政许可申请书一式三份； 2. 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单位法定代表人不能前来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标明委托代理人的事项、权限、期限）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提供购进食盐的和相关凭证复印件； 5. 企业自建的物流公司或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场所，注册资本和经营场所及仓储设施证明材料； 6. 食盐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7. 食盐电子追溯防伪平台系统生成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追溯情况报告》复印件； 8. 第三方信用机构盐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复印件； 9. 企业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出入库食盐的相关凭证复印件； 10. 企业证书残损原件或证书遗失的情况说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5 个工作日； 2. 审查：13 个工作日； 3. 决定：2 个工作日。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注销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35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申请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其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并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p>【规范性文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工信部 2018 年第 19 号公告）</p> <p>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经营能力</p> <p>三、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食盐定点批发业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行政许可申请书一式三份； 2. 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单位法定代表人不能前来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标明委托代理人的事项、权限、期限）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注销相关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原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5 个工作日； 2. 审查：13 个工作日； 3. 决定：2 个工作日。

						四、质量管理 五、信用和储备管理 【规范性文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工信部 2018 年第 19 号公告）全文						
15	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核准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35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p> <p>【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五、原材料中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 号）：五、原材料中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p>	条件型	核准文件	资源型	核准的批复	<p>1. 企业基本情况； 2. 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3. 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4. 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5.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六）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p>	<p>1. 受理：5 个工作日； 2. 审查：10 个工作日； 3. 决定：3 个工作日； 4. 送达：2 个工作日。</p>

16	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35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p> <p>（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p> <p>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五、原材料中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五、原材料中稀土：稀土冶炼分离、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p>	条件型	核准文件	资源型	核准的批复	<p>稀土冶炼分离：</p> <p>（1）企业基本情况；</p> <p>（2）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p> <p>（3）稀土产品追溯系统建设方案；</p> <p>（4）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p> <p>（5）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p> <p>（6）原料来源说明；（综合利用项目不需提供）</p> <p>（7）项目所属稀土集团出具的指标分配说明。（综合利用项目不需提供）</p> <p>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需提供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稀土深加工：</p> <p>（1）企业基本情况；</p> <p>（2）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p> <p>（3）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p> <p>（4）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p> <p>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需提供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1. 受理：5 个工作日；</p> <p>2. 审查：10 个工作日；</p> <p>3. 决定：3 个工作日；</p> <p>4. 送达：2 个工作日。</p>
----	-----------------------	----	----------	----	----	---	-----	------	-----	-------	--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强制裁量基准

序号	强制事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强制方式	强制权限
1	查封、暂扣无线电设备	<p>【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对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暂扣无线电发射设备或者查封无线电台（站），必要时可以采取技术性阻断措施；无线电管理机构在无线电监测、检查工作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并配合调查处理。</p>	<p>从事非法无线电发射活动，具有下列行为之一，可以查封、暂扣无线电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嫌利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2.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3.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及时改正的； 4. 无线电发射设备作为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 5. 需要对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 	查封、暂扣	省级
2	对逾期不缴纳频率占用费的单位和个人增收滞纳金	<p>【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 0.05% 的滞纳金。</p> <p>【地方政府规章】《河北省无线电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由无线电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 0.05% 的滞纳金；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的，无线电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经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后，逾期不缴纳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省级

3	实施无线电管制措施	<p>【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七条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保障国家重大任务、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等需要，国家可以实施无线电管制。</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 第八条 无线电管制协调机构应当根据无线电管制命令发布无线电管制指令。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队电磁频谱管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区电磁频谱管理机构，依照无线电管制指令，根据各自的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无线电管制措施：（一）对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进行清查、检测；（二）对电磁环境进行监测，对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三）采取电磁干扰等技术阻断措施；（四）限制或者禁止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用。</p>	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无线电管制协调机构发布的无线电管制指令，在省内外相关区域实施无线电管制。	无线电管制	省级
4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食盐、原材料、工具、设备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 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防止行政管理相对人转移隐匿或毁损灭失涉嫌违法物品，需要限制其物品的流转时，或者其他因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情形	查封、扣押	省市区三级盐业主管部门
5	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 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行政管理相对人涉嫌违法财物众多，需要限制场所出入时，或者其他因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需要实施查封的情形	查封	省市区三级盐业主管部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确认裁量基准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1	河北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认定	<p>【地方性规章】《河北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第2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七条 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实行认定制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省工艺美术行政主管部门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认定；对认定为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的，由省工艺美术行政主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在省级报刊公布。</p>	<p>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生产历史相关考证资料；2. 采用主要原材料证明资料；3. 以传统工艺和手工制作为主的证明材料，技艺精湛，具备完整的质量标准、工艺流程和操作规程等资料；4. 在国内外享有声誉，获奖情况；5. 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 2. 专家论证 3. 审查 4. 报批 5. 认定 6. 公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定申请表 2. 从事传统工艺美术产品生产历史考证资料； 3. 传统工艺美术的品种、质量和近两年的生产经营状况； 4. 采用的工艺流程和主要原材料的说明； 5. 技艺特点、艺术风格及技艺队伍情况； 6. 其他有关资料。 	120个工作日	省级
2	河北省工艺美术珍品认定	<p>【地方性规章】《河北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第2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十六条 传统工艺美术品种中的优秀作品，其创作单位可以向省工艺美术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评选工艺美术珍品的申请，经省工艺美术行政主管部门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通过后，由省工艺美术行政主管部门命名为河北省工艺美术珍品。</p>	<p>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作品属于已认定公布河北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范围；2. 创意独特新颖，设计构思巧妙，富有文化内涵和情趣，造型完美；3. 材料上乘，因材施艺，或使用新材料，或对传统材料有创新利用方法；4. 技艺在继承优秀传统精华的基础上有新的创造，或能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与传统工艺巧妙结合；5. 在同类作品中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和经济价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 2. 专家论证 3. 审查 4. 认定 5. 公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定申请表； 2. 作品材质及证明资料； 3. 作品创作构思和艺术价值的说明； 4. 反映技艺特点的有关资料； 5. 作品实物及照片； 6. 单位或个人的有关资料材料。 	120个工作日	省级